

嘉義縣番路鄉隙頂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三) 嘉義縣政府 107 年 7 月 20 日府教發字第 1070142040 號函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編餘缺長期代理教師 1 名，備取若干名(具資訊教學、網管、公文書處理經驗者尤佳)。

三、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
2.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現役軍人持有證明於 107 年 8 月 1 日前退伍之文件者，亦得參加甄試)。
3.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 報考人員資格：具備基本條件及下列資格者：

1. 第一次招考：具有國民小學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2. 第二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錄取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仍需具有修畢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三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錄取者，得為具有大學畢業證書者。

四、報名時間及招考方式：自簡章公告日起至 107 年 8 月 3 日下午 3 時止。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 (一) 第一次招考：107 年 8 月 6 日(星期一) 9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

(二) 第二次招考：107 年 8 月 6 日（星期一）10 時 20 分至 11 時 20 分。

(三) 第三次招考：107 年 8 月 6 日（星期一）11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

五、報名方式：

(一) 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 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發還，影本留校存查)。

1. 報名表一份。

2. 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請貼於報名表及甄選准考證上）。

3. 國民身份證。

4.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6. 教師證及相關資格證件。

7. 切結書與同意書。

8. 繳交審查資料（簡歷不拘形式、教學檔案、獲獎紀錄、服務證明等，或其他足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六、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本校網站(<http://www.sdps.cyc.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七、報名地點：嘉義縣番路鄉隙頂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602 嘉義縣番路鄉公田村隙頂 40 號 電話（05）2586218 盧小姐】。

八、甄試地點：嘉義縣番路鄉黎明國民小學（嘉義縣番路鄉觸口村觸口 164 號），試場當日公布。

九、甄試報到時間：請攜帶國民身分證驗明身份，並於各階段招考前 30 分鐘至番路鄉黎明國小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十、甄試成績計算方式：採口試及試教計分，總分 100 分，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口試、試教兩項成績皆相同者，抽籤決定，惟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則不予錄取

口試：佔 40%，請自備履歷表（自傳）、班級經營理念、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

試教：佔 60%，自選學習領域、版本及年級，請繳交試教教案之簡案，試教時間 10 分鐘。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各梯次甄選當日 18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 公告，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做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十三、聘期：未兼任行政代理教師聘期自 107 年 8 月 2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2 日止，兼任行政代理教師聘其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26 日止，依實際報到之日起薪。但如代理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除聘任，不得異議求償。

十四、甄選名額：代理教師一名，備取若干名。如正取人員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若應試教師未符合本校需求則不予錄取。

十五、錄取代理教師由本校得依課程安排需要調整，錄取人員不得拒絕非專長學科之教學；**並應依本校之規定分派兼任導師或擔任各項校務行政。**

十六、凡經錄取之教師，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聘任之。

十七、補充規定：

(一) 正取人員將另行通知報到時間且同時召開教評會，報到地點為本校人事室(嘉義縣番路鄉公田村隙頂 40 號)，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等，如於錄取後發現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註銷其資格及職務。

(二) 經錄取之代理教師應於 107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二)前繳交公立醫院或地區級以上醫院體檢表(含 X 光透視證明)。

(三) 長期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內寒、暑假均須全日上班，代理期間如有教學不力或言行不良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中止代理。

(四) 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之日起一天內向本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五) 審查證件影本如需退還，請於甄試後至 107 年 8 月 7 日(星期二)前向本校人事洽辦，逾時不負保管責任。

- (六)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修正時亦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或補充事項悉於本校教育網路中心網站公告(網址:<http://www.cyc.edu.tw>) 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應試人員應自行留意查閱。
- (七) 依據嘉義縣政府 95 年 10 月 17 日府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函規定，自 96 學年度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嘉義縣番路鄉隙頂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第____次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編寫)

報考類別	長期代理教師：一般教師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1年內 2吋彩色正面半 身脫帽照片乙張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年 月 日
地址										
電話	公：()			宅：()						
	手機：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科系：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資格條件 (請打✓)	具有效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大學以上畢業									
是否已服役或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是(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檢附證明)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報考人簽章	上述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填表人：							(簽名蓋章)		
證 件 審 核								審核人簽章：		
國民 身份證	學歷 證明	合格 教師證	切結書	同意書	相關證明 文件 (含英檢證明)	退伍令或無 兵役義務證明 (限男性)	發給准考證 應考人簽收			
甄 試 成 績										
口試暨資料審查(50%)			教學演示(50%)			總分	排名	甄試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嘉義縣番路鄉隙頂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第__次甄試

准 考 證

報考類別	長期代理教師：一般教師			
准考證號碼 (由審核單位填寫)		性 別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 1 年 內 2 吋彩色正 面半身脫帽照 片 2 張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號碼				
甄試日期	<input type="radio"/> 第一次招考：107 年 8 月 6 日（星期一）9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 <input type="radio"/> 第二次招考：107 年 8 月 6 日（星期一）10 時 20 分至 11 時 20 分。 <input type="radio"/> 第三次招考：107 年 8 月 6 日（星期一）11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			
注意事項	1、甄選地點： <u>番路鄉黎明國小</u> （嘉義縣番路鄉觸口村觸口 164 號） 2、請於甄試前 30 分鐘於黎明國小向人事盧小姐報到 3、場地於甄試當日公佈 4、參加甄選時，應攜帶 <u>國民身分證</u> 暨本 <u>准考證</u> 。 5、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 ）以及本校網頁，本校不另行通知。			

切 結 書

一、本人報名參加嘉義縣番路鄉隙頂國民小學107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第____次甄試，無下列情事：

(一)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8.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10.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1.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3.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4.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8.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10.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1.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3.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二、本人經甄選錄取為代理教師，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同意無條件解職，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償及救濟。

三、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四、以上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

嘉義縣番路鄉隙頂國民小學

具切結書人

(簽名蓋私章)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因_____ (請填原因)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107學年度
長期代理教師第__次甄試，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嘉義縣番路鄉隙頂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